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290	11,037
銷售成本		(7,513)	(9,723)
(毛損)／毛利		(223)	1,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0	191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221)	(222)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221	222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74)	-
分銷成本		(207)	(154)
行政開支		(1,429)	(1,287)
經營(虧損)／溢利		(1,783)	64
財務費用	4	(131)	(145)
除稅前虧損		(1,914)	(81)
所得稅	5	-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914)</u>	<u>(81)</u>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914)</u>	<u>(81)</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分)		<u>(0.010)</u>	<u>(0.00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隨附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本公司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7,290	11,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249	190
	<u>250</u>	<u>191</u>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7,540</u>	<u>11,228</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9	140
匯兌虧損	-	-
其他	2	5
	<u>131</u>	<u>145</u>

5.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其後將由33%降低至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業務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每年進行檢討。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規管，而適用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鑒於本公司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內營運及註冊，因此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寬減。故此，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鑑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境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未獲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二零零七年：無）。

6. 股息

鑑於錄得期間虧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941)	3,734	1,500	(61,221)	(28,2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14)	(1,914)
轉撥	-	-	52	-	-	(5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1,889)</u>	<u>3,734</u>	<u>1,500</u>	<u>(63,187)</u>	<u>(30,189)</u>
<i>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149)	3,734	1,500	(51,191)	(18,45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1)	(81)
轉撥	-	-	52	-	-	(5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097)</u>	<u>3,734</u>	<u>1,500</u>	<u>(51,324)</u>	<u>(18,534)</u>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2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03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95%。公司的管理層開始出現人事變動，而且一些以前的客戶都與公司失去聯絡，令到營業額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7,5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72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3%。這乃因為營業額也在下降。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整體毛損約人民幣2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3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6.97%，主要因為營業額在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達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售賣廢料收入人民幣19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6,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產生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42%。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佣金增加了。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42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66%。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91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81,000元)。按上述的變動，本公司的業績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虧損約人民幣1,833,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是以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務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家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以提高本公司業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蔣自強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3,300,000	33.77%
李錚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92,500	10.77%
蔣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0,000	7.04%
李敏智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65,000	5.05%
湯恒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2,500	4.75%

附註：

1. 蔣自強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於6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均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300,000	33.77%
蔣自強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	63,300,000	33.77%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錚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92,500	10.77%
蔣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0,000	7.04%
李敏智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65,000	5.05%

附註:

1. 均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蔣自強先生擁有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9%權益。因此，蔣自強被視為於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6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之任何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